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8號

反 訴原 告　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源春

反 訴被 告　黃文壽

訴訟代理人　鍾儀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